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9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允瑞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添進

上　訴　人　陳金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冠宇等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允瑞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金蘭各自上訴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9萬5076元、70萬元，應分別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9905元、1萬1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卉羚